
证券代码：600969 证券简称：郴电国际 编号：公告临 2019-022

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变更原因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(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)于 2017 年修订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(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简称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)。2018 年 6 月 15 日，财政部颁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8〕15 号)(以下简称“财会〔2018〕15 号文”)。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情况，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调整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2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会计政策执行的是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

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公司将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（财会〔2017〕7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（财会〔2017〕8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—套期会计》（财会〔2017〕9号）以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财会〔2017〕14号）的规定执行。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之后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内容主要包括：金融资产分类变更为“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”、“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”及“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”三类。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“已发生损失法”改为“预期损失法”。

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，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。

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，按“财会〔2018〕15号文”要求进行会计报表列报。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，并按“财会〔2018〕15号文”要求进行会计报表列报，将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”调整为“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”，报表列报的项目为“其他权益工具投资”，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、独立董事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科目调整，只是会计科目列示的变化，属于合理变更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能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。董事

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9 日